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482號

原告 闕慧娟

被告 李書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撤回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1526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經調取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1526號全卷核閱無訛。而系爭本票既由被告執有，且行使票據權利，原告既否認被告權利，顯見兩造已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即可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得提起本件訴訟。

二、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

01 聲明為：「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編號1、編號2所示之本
02 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撤
03 回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
04 票據債權不存在之部分，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撤回部分，
05 應予准許。

06 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7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
08 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日向被告借款新臺幣
11 （下同）50萬元，預扣利息及手續費後，原告實得48萬7,50
12 0元，且因被告表示可簽發100萬元之本票以利後續彈性增
13 貸，故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嗣於113年4月30日，原告
14 再度向被告借款50萬元，而被告曾答應借款金額達100萬元
15 時，可以將借款利息降至以月息2萬元計算，但被告卻未為
16 降息，反而以系爭本票已過期為由，要求原告再簽發如附表
17 編號2所示之本票予被告，並答應以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擔保
18 即可，會作廢系爭本票；未料，被告卻持附表所示編號1、2
19 之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然本案原告僅向
20 被告借款100萬元，被告此舉實有害原告權益，爰依法訴請
21 確認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並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持
22 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經查，就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
25 度司票字第21526號卷中所附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其中系爭
26 本票上有記載「實際借款50萬元，還款50萬元」等字句，與
27 原告所述其係先向被告借款50萬元，卻遭被告要求開立價值
28 100萬元之系爭本票乙情相符；復衡情簽發新票據以取代舊
29 票據作為換票，實為一般社會所常見之情事，而被告經合法
30 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
31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主張僅向被告借款100萬元乙情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900元（第一審裁判費，撤回部分除外），應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表：

編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發票人	到期日	票據號碼
0	100萬元	112年1月2日	闕慧娟	113年5月 30日	TH178506
0	100萬元	113年4月30日	闕慧娟	113年5月 30日	CH0000000